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田径场管理规定

塑胶田径场是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场所，为广大师生员工创造良好的健身环境，维持运动场馆秩序，保护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特制定以下规定：

1. 严禁大型机械和各种车辆（包括婴儿车、汽车、摩托车、电瓶车、三轮车、自行车等）进入场内。防止利器损伤地面、严禁金属钉鞋和硬底鞋进入场地。
2. 严禁在场内放风筝，严禁携带宠物入场，严禁在场内打架斗殴、追打嬉闹等与体育运动、锻炼无关的活动。
3. 严禁在场内吸烟、使用明火，不得将化学试剂、油脂物体、液体带入或放置场内，保证场地消防安全。
4. 讲文明、讲卫生，不得乱扔果皮纸屑、残杂物品，严禁将胶姆糖渣吐在场地上，保证场地清洁卫生。
5. 投掷运动必须在投掷区范围内进行，并仔细观察周围情况。
6. 使用器械时，请仔细检查各健身器械是否完好、安全、可靠，如发现异常情况，请立即通知场地工作人员。
7. 使用者爱护场内一切设施，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未经社科体育部许可，禁止在场地内悬挂宣传画、横幅等贴画与条幅。
8. 入场者应妥善保管好自己随身携带的物品，贵重物品请勿带入场内。如有遗失，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9. 校内各部门、校外企事业单位租借使用田径场请填写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体育场馆使用申请表，必须经主管部门领导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10. 进入田径场馆参加体育锻炼者，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有效期内。如没有参加保险，而在体育锻炼过程中所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一切后果自负，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规定希望各位自觉遵守，违者必究。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2018.09.01